

《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》修订版发布司法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1/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5_AE_B6_E5_c36_511112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13号 《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》已经2008年9月3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05年7月29日司法部令第98号发布的《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》同时废止。部长吴爱英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司法考试考场秩序，确保国家司法考试公平公正，根据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。 第三条 应试人员应当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的考场。无准考证主、副证和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。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，应当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。 第四条 应试人员除携带必需文具外，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报纸、稿纸、电子用品、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。 第五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前二十分钟内可以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，应试人员不得入场。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内，应试人员可以交卷出场。 第六条 应试人员应当在考试开始后三十分钟内，按照要求在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标明的位置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，粘贴条形码，供监考人员现场查验。应试人员不得在答卷（答题卡）上作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。 第七条 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用笔，按照试卷要求，在答卷（答题卡）标明的相应位置填写、填涂答题内容。 第八条 因应试人员原因致使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损毁、污皱的，不予更换。 因应

试人员原因损坏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，填写、填涂不清，错填、漏填姓名、准考证号，或者答题位置错误、答题顺序颠倒，导致无法识别姓名、准考证号，无法判读答题内容或者导致答题评分失准的，由应试人员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考试纪律：（一）不得在考场内喧哗、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；（二）不得在考场内以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；（三）不得窥视、抄袭他人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或者同意他人抄袭；（四）不得与他人交换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；（五）不得在规定时间以外答题；（六）不得将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带出考场；（七）不得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。第十条 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但遇有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分发错误或者字迹模糊问题的，可以举手并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。第十一条 考试时间终了，应试人员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正面朝下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核验回收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第十二条 应试人员交卷离开考场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第十三条 应试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，依据《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给予相应处理。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05年7月29日司法部令第98号发布的《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》同时废止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